

##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科新材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10: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鸣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修订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2017年8月28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#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7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  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